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化政函〔2024〕131号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化隆县 2023 年第一批中央支持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（一般项目） 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文体旅游局：

关于上报《化隆县 2023 年第一批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（一般项目）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》的请示收悉，经县政府 2024 年第 20 次专题会议研究，同意该实施方案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- 市级基层文化示范点建设项目
- 化隆县文体旅游局音响设备、桁架采购项目
- 化隆县行政村文体设施维修改造及体育设施更新项目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

化隆县文体旅游局 韩良

三、项目实施地点

雄先乡政府、石大仓乡政府、化隆县思源学校、化隆县文化馆、化隆县文体旅游局图书馆阅览室、化隆唐卡人才培

训基地、化隆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基地、群科新区城西社区、群科新区城北社区、群科镇安达其哈村、群科镇日兰村、甘都镇阿河滩村、扎巴镇四哈宁村、巴燕镇地滩村、巴燕镇绽么村、昂思多镇若么岭村、昂思多镇阴坡村、雄先乡洛么村、牙什尕镇塘沙二村、阿什努乡全吉村、阿什努乡白加村。

四、项目建设期限

2024 年 5 月—2024 年 10 月

五、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

总投资 11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 2023 年第一批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（一般项目）补助资金。

六、项目建设内容

（一）市级基层文化示范点建设项目

投资 40 万元实施市级基层文化示范点建设项目，对全县 13 个基层公共文化示范点进行扶持及文艺创作，具体如下：

1.县文化馆示范点 1 个（化隆县文化馆），投资 5 万元。建设稳定的文化阵地，文化馆基本功能齐全，能正常开展群众文化服务工作，整合区域内群众文化艺术资源，组织开展文化活动、春节节庆活动、文艺辅导、送戏下乡等群众文化服务工作。

2.村（社区）文化活动室示范点 4 个（群科新区城西社区、群科镇安达其哈村文化活动室、甘都镇阿河滩村文化活动室、扎巴镇四哈宁村文化活动室），每个示范点投资 3 万元，共计 12 万元。建设一个固定的阵地，有文体活动队伍；

有多媒体室（可与村支部多媒体室共用）；有规章制度和文化管理员；有文化设施设备，如乐器、服装、音响等。

3.校园文化活动室 1 个（化隆县思源学校），投资 3 万元。打造校园文化，有一定的校园文化建设基础；校园环境优美，卫生整洁；有文化活动室、图书室等基础设施场地；在节假日组织开展校园文化活动；长期与文体旅游部门合作开展非遗进校园课堂等相关活动。

4.非遗传承基地 1 个（化隆唐卡人才培养基地）、非遗工坊 1 个（化隆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基地），各投资 2 万元，共计 4 万元。建设省级或县级颁发的传承基地、工坊及完善相关资料。

5.民间文艺演出团体 2 个（化隆县哇燕巴民间艺术团、化隆县皮影剧团），各投资 2 万元，共计 4 万元。建设固定排练活动场所、有演出许可证、营业执照，有一定的规模，队伍相对稳定。

6.乡村文艺团队 3 个（化隆县群科镇日兰村锅庄队、化隆县巴燕镇地滩村百人八大光棍社火队、回族宴席曲），各投资 4 万元，共计 12 万元。建设稳定的乡村文艺演出团队，演出人数不少于 40 人，重大节庆期间组织开展乡村文化活动，在本地区有一定的影响力，积极配合支持市县两级开展乡村文化活动。

（二）化隆县文体旅游局音响设备、桁架采购项目

投资 10 万元采购双 15 寸专业演出舞台音响一套、群科新区公共体育场室外音响一套、20mm 乘以 20mm 桁架一套

有多媒体室（可与村支部多媒体室共用）；有规章制度和文化管理员；有文化设施设备，如乐器、服装、音响等。

3.校园文化活动室 1 个（化隆县思源学校），投资 3 万元。打造校园文化，有一定的校园文化建设基础；校园环境优美，卫生整洁；有文化活动室、图书室等基础设施场地；在节假日组织开展校园文化活动；长期与文体旅游部门合作开展非遗进校园课堂等相关活动。

4.非遗传承基地 1 个（化隆唐卡人才培训基地）、非遗工坊 1 个（化隆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基地），各投资 2 万元，共计 4 万元。建设省级或县级颁发的传承基地、工坊及完善相关资料。

5.民间文艺演出团体 2 个（化隆县哇燕巴民间艺术团、化隆县皮影剧团），各投资 2 万元，共计 4 万元。建设固定排练活动场所、有演出许可证、营业执照，有一定的规模，队伍相对稳定。

6.乡村文艺团队 3 个（化隆县群科镇日兰村锅庄队、化隆县巴燕镇地滩村百人八大光棍社火队、回族宴席曲），各投资 4 万元，共计 12 万元。建设稳定的乡村文艺演出团队，演出人数不少于 40 人，重大节庆期间组织开展乡村文化活动，在本地区有一定的影响力，积极配合支持市县两级开展乡村文化活动。

（二）化隆县文体旅游局音响设备、桁架采购项目

投资 10 万元采购双 15 寸专业演出舞台音响一套、群科新区公共体育场室外音响一套、20mm 乘以 20mm 桁架一套

(高4米、长20米、含顶梁)。

(三) 化隆县行政村文体设施维修改造及体育设施更新项目

投资60万元实施化隆县行政村文体设施维修改造及体育设施更新项目，具体如下：

1. 文化广场维修及体育设施更新：昂思多镇若么岭村文化广场地面硬化、围墙等维修，昂思多镇阴坡村文化广场维修（洪水冲毁），巴燕镇绽么村文化广场维修（洪水冲毁），雄先乡政府篮球场维修，雄先乡洛么村文化广场维修，牙什尕镇塘沙二村体育设施配建，阿什努乡全吉村、白加村文化广场维修及体育设施配建，群科新区城北社区体育设施配建，石大仓乡政府篮球场项目建设。

2. 化隆县文体旅游局图书馆阅览室60平方米地基下沉维修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县文体局要成立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将项目建设工作摆上重要日程，县文体局主要负责同志为项目第一责任人，对项目负总责，全面负责项目实施，要亲自部署、亲自动员、亲自推动。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程序，做好项目指导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(二) 严格财经纪律。县文体局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规范资金使用，严禁滞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做到“专款专用”“专账管理”。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、建设性质、建设内容、建设标准和投资规模，严禁举债建设。严格招投标程序、规范

招投标行为。县财政、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监督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。

（三）规范档案管理。县文体局要建立完整项目档案，确定专人负责做好档案管理工作，所有文件和资料要归档保存，做到资料完整，存档规范。

